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50.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询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内容，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关于收购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50.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给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许永春（签字）：许永春

签署日期：2021年6月21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签字）：王文凯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1日